

瑞士法院中的英語：《民事訴訟法》的修訂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2025 年 1 月 1 日，官方語言在瑞士國家法院的壟斷地位被有節制地打破。當日生效的《瑞士民事訴訟法》（CPC）修訂授權各州規定，國際商事爭議的訴訟可以英語進行。¹ 國際商事法院的管轄以爭議金額至少 10 萬瑞士法郎、至少一方當事人的住所或註冊地在國外，以及當事人之間達成賦予州法院管轄權的協議為前提。² 伯爾尼已宣佈其國際商事法院於 2026 年 5 月啟用，蘇黎世正在籌備於 2027 年設立自己的國際商事法院，而日內瓦正在審議一項法律草案。³ 在聯邦最高法院，當事人可以英語提交書面意見，但裁定和判決仍以官方語言作出。⁴ 在國際仲裁事務中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《瑞士聯邦國際私法》（PILA）第 12 章修訂以來，當事人即可在聯邦最高法院以英語提交書面意見。⁵

對日內瓦金融中心而言，這一發展需要細緻解讀。它回應了一項真實的需求：與外國交易對手簽訂的貿易、融資和管理合同大多以英語起草，而為了在日內瓦進行訴訟而必須翻譯數千頁文件的義務，長期以來使仲裁或英國法院更受青睞。一家以英語開庭的日內瓦國家法院，將能夠把原本會流向倫敦或新加坡的爭議留在日內瓦。這並不會削弱法語作為金融中心語言的地位：判決仍將以官方語言提供，普通法院將繼續以法語開庭，法語客戶也將保留以自己的語言獲得司法裁判的優勢。

瑞士法院中的英語：《民事訴訟法》的修訂

日內瓦面臨的是一個定位問題。蘇黎世和伯爾尼已在英語國際商事爭議領域取得領先。日內瓦有其自身的優勢：國際組織的存在、悠久的仲裁傳統、一批多語律師，以及在瑞士其他地方找不到的法語客戶群體。設立日內瓦國際商事法院可以將兩者結合起來：英語用於貿易和融資爭議，法語用於來自非洲、馬格里布和歐洲的法語客戶。本部分第四章將再論及這種結合所需要的職業。

注意。以英語開庭的法院並不能使當事人擺脫瑞士實體法及其以德語、法語和意大利語鍛造的概念。以英語訴辯的從業者需要掌握合同中的英語術語與《瑞士債務法》（CO）概念範疇之間的對應關係，否則訴訟在可及性上有所得，在精確性上就會有所失。

1 註釋

1. 《瑞士民事訴訟法》第 129 條第 2 款 b 項（CPC）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版本；Pestalozzi， “Proceedings in English before Swiss State Courts Soon a Reality in Bern and Zurich”， pestalozzilaw.com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2. CPC 第 6 條第 4 款 c 項；Pestalozzi，見上文所引。
3. Pestalozzi，見上文所引，其中提及伯爾尼國際商事法院（2026 年 5 月）、蘇黎世國際商事法院（2027 年）以及日內瓦的相關討論。
4. 《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法》第 42 條第 1bis 款（LTF）；Pestalozzi，見上文所引。

5. LTF 第 77 條第 2bis 款，由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《瑞士聯邦國際私法》（LDIP）第 12 章修訂引入；Besson, Sébastien and Rigozzi, Antonio， “ La réforme du droit suisse de l’arbitrage international”，Revue de l’arbitrage，2021 年第 1 期，第 11 頁及以下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english-before-the-swiss-courts-the-revision-of-the-code-of-civil-procedure